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3輪次（貪污案件）」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　　間：115年4月1日（星期三）
　　下午3時50分至5時10分

地　　點：國民法官第2法庭

主　　席：王院長漢章

敬邀蒞臨嘉賓：洪檢察長家原（臺中地檢署）

與會人員：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備位1號國民法官
　　備位2號國民法官

本院庭長：劉庭長柏駿
　　陳庭長鈴香
　　高庭長增泓

公訴檢察官：林檢察官岳賢
　　陳檢察官立偉
　　陳檢察官昭德

義務辯護人：廖律師啟彣
　　呂律師冠樺
　　王律師彥

壹、主席致詞

王院長漢章

臺中地檢署洪檢察長、鄭主任檢察官、參與本場國民法官法庭模擬演練的臺中律師公會王彥律師、廖啓邡律師、呂冠樺律師，臺中地檢署林岳賢檢察官、陳昭德檢察官、陳立偉檢察官、與會所有的國民法官，還有擔任審判的合議庭劉柏駿庭長、陳鈴香庭長、高增泓庭長，以及所有辛苦的工作同仁，大家好。

首先，我要感謝今天前來參與的所有國民法官，各位都是臨時被邀請參與整場模擬演練，據我瞭解在評議階段討論極為熱烈，整個模擬過程也相當精彩，謝謝各位國民法官協助臺中地院完成模擬演練，非常感謝你們的參與。我要感謝臺中律師公會委派三位律師到場，從今年的1 月23 日審前協商一直到今天完成演練，諸位花這麼長的時間參與這場模擬法庭，各位律師克盡職責備極辛勞。我也特別感謝檢方的學長，從案件的挑選、卷宗的編印，盡心盡責的協助本場次模擬法庭的演練，非常感謝檢方在行政工作各方面配合與協助。我也要感謝我們合議庭三位庭長，在公忙之餘額外的撥出時間來參與這項演練工作。

大家都知道國民法官的制度，是要藉由一般民眾參與審判，選出適合的國民賦予重大刑事案件的決定權，讓司法更加透明，將國民感情融入審判，使多元觀點影響判決的結果，使司法適時回應社會期待，進而消彌法院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疑慮，體現憲法保障的主權在民，因司法權也是國家主權的展現。

回顧國民法官的新制，從民國112 年開始實施至今已屆滿3 年，期間都是針對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辦理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屬國民法官法第5 條第1 項第2 款的情形。本場次辦理貪污案件的模擬演練，主要因應自今年1 月1 日開始，納入國民法官法第5 條第1 項第1 款所犯最輕本刑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此類案件在實務上對於國民在參與審理過程的理解程度尚存諸多疑義，模擬演練對日後案件的審理具有實質的價值。回顧112 年至114 年間，這3 年的時間臺中地院總計受理59 件國民法官的案件，按年度而言，112 年度有14 件、113 年度有20 件、114 年度有25 件，總計收案59

件；這 59 件當中有 30 件轉軌，19 件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判決終結，另外有 10 件還在進行。另外自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納入第二階段的案件類型後，目前新收的 10 件中，都屬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案件，而關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案件，到目前為止本院尚未受理。所以說在案件還沒有進入法院的情況下，今日模擬演練的成果，特別能在受理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案件時，透過演練準備好實戰的經驗發揮作用，這使得這場模擬意義重大，因為它是先行指標，極具實務參考的指標性意義。

本場模擬案件，從 1 月 20 日召開審前協商會議、2 月 23 日進行準備程序，乃至於 3 月 30 日、31 日到今天早上的審理程序，在在耗費各位許多寶貴時間準備、模擬、攻擊防禦，直到最後作成評議結果及宣判，案件評議結果為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因本案所得財物在 5 萬元以下，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再引用刑法第 59 條，適用兩次減刑，使法定刑最輕本刑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最終有這樣的結論。各位參與案件的起訴、攻擊防禦、評議決定等是備極辛勞，再一次感謝各位的參與，同時今天的研討會，也將做成會議紀錄，提供爾後辦理國民法官案件相關程序的參考。感謝洪檢察長的重視，特別蒞臨會場參與研討會議，原本今天表定由我致詞，交棒給劉柏駿庭長主持會議，但檢察長表示要全程參與，我覺得甚好，就由我權充擔任主持人，協同洪檢察長共同回應模擬演練的研討議題，再次感謝洪檢察長及檢方對國民法官案件的重視，同時預祝今日這場研討會，大家都能充分討論，謝謝。

貳、與會嘉賓致詞

洪檢察官長家原

臺中地院王院長、三位庭長、台中律師公會的三位律師、本署的同仁，以及在座所有的國民法官，大家好。這是我上任後，第一場院長跟檢察長共同出席的活動，大家應該可以看得出我們對這場模擬演練的重視，我們審檢辯三方都是法律人，雖然法庭上角色各自有異，但對致力於司法能實踐公平正義這件事情來講，目標可說是一致的，所以道長們應該要瞭解審檢辯的目標一致，大家是可以互相交心的。

方才王院長已經把國民法官第二階段的實施與這次模擬法庭的重要性講得很透徹，也提到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跟同條項第 1 款的案子並不同。112 年國民法官制度上路時，主要針對故意犯罪致死的案件，這樣的案件類型沒有高度專業門檻，一般人容易理解，對尊重生命權這件事情投入法感情，於普世價值是有一致性的，進入第二階段的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在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之重罪，尤其是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的案件，舉例如賄賂、回扣、不當饋贈等等，全部都混在一起，廠商送錢給公務人員的行為，可能是賄賂，可能是回扣，可能發生在一個工程的標案或者是涉及其他相關的採購案，也有可能是藉勢藉端或勒索，廠商根本沒有要行賄的意思，是迫不得已的被害人，也可能是一個沒有職務對價關係的不當饋贈，刑責輕重不一，是有可能產生無罪認定的，從無罪到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期差異很大，定性上各該當的要件又是不一樣，有的構成職務對價性，有的不需要職務對價性，不只是金錢多寡的差別，也不僅止於討論身分上單一的廠商送錢給單一公務員。我們提到對於生命權的尊重，就如同方才所述故意致死這類案件，民眾完全可以設身處地的著想考慮，反觀剛剛演練的案子，本身有高門檻的專業性，再加上金額大小的差異往往會左右國民的法感情，就法律評價而言，套用構成要件來看待時，又會有所不同，當然也跟貪污治罪條例的修訂過程有關，在舊法時代針對所得財物 5 萬元以下減輕其刑，甚至可以回到刑法處罰的條款，後來修法改掉了，現在只能 5 萬元以下先適用減刑條件，爾後因清潔隊的電鍋案，又再度研議減輕或免除其刑的修法，另外對第 8 條的減輕條款又有不同，如此大家就會發現，這兩階段的案件類型在人民的法感情上會有差異。

112 年推動的國民法官制度，讓人民進入法院參與司法，地檢署全面因應也全面支持，重新獲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是所有法律人都放在心裡頭的事，不論審檢辯都是如此，我在 115 年聽聞臺中地院籌辦這場演練活動時，就跟院長表示我會親自出席，因為我非常重視，當然不是說 112 年這階段不重要，而是 115 年的落實更是國民法官案件能否順利推動最關鍵的基礎。國民藉由參與重大刑事案件，可以了解所有的審理過程，審檢辯所花費的精神與時間主要都是為了案子，並不是互相攻訐，進入到尤其是像黑金案件的這種 10 年以上

重罪案，更需要借重大家的專業能力，在民眾法感情評價不一的情況下，各位的努力是將來能否落實整個國民法官制度很重要的關卡，所以院長跟我都相當重視，再一次感謝大家，若是沒有大家透過模擬法庭的實際演練，就無法取得參數給審檢辯參考，甚至透過國民法官這些夥伴的觀點，去理解在這個過程中該怎麼做、要注意那些事項，透過這次的模擬法庭，無論過程及結果如何，我們會精益求精，需要調整的地檢署也會努力應對全力配合。再一次感謝各位。當然也希望今天大家經過模擬法庭的演練與研討，都能夠有所收穫，感謝各位對於這次模擬法庭的付出，謝謝。

參、致贈紀念禮品

（由國民法官代表、檢方代表、辯方代表受領）

肆、模擬法庭合議庭心得分享

高庭長增泓

雖然我不是第一次辦國民法官的案件，但對這次模擬的案件類型非常感興趣，我還沒有實際承審貪污的國民法官案件，這與一般的暴力犯罪不同，誠如檢察長所說，法律的解說顯得更為重要，參與本次模擬活動，可以跟劉庭長學習如何向國民法官講解，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參與國民法官的審判活動，要消化地檢署提供的繁雜卷證，還要讓國民法官瞭解案情的脈絡，確實有相當的難度，藉由這次的演練，向國民法官反覆釋疑，確實就會漸入佳境，另外也發現國民法官看待暴力犯罪跟白領犯罪間的態度確實有些差異，讓我獲益良多，謝謝。

王院長漢章

接續議程的安排，關於研討會提出的問題，待全數發言完畢後一併回應。接下來由陳庭長鈴香來分享經驗，謝謝。

陳庭長鈴香

謝謝院長。洪檢察長、與會的檢察官、諸位律師道長、本院的同仁及辛苦的國民法官，感謝各位參與這一次貪污案件的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我

有幸在112年國民法官制度開始施行前，在本院超前部署的相關準備工作中，參與到另一場貪污案件的模擬，3 年後又幸運的參與本次貪污案件的模擬演練，在111 年間貪污模擬案件完成後，我離開臺中地院到臺中高分院歷練，再度回到臺中地院後，讓我感受到國民法官的行政團隊真的非常的強，畢竟之前我們是在摸索辦理國民法官案件的流程要如何順暢的審理，然於3年後的今天，我發現行政團隊每一個階段都有每一個階段的規劃安排，顯得非常有經驗，處理上有條不紊，協助減輕刑事庭在審判上諸多的負擔；又例如劉庭長也是累積了很多的審判經驗，我今天算是來觀摩，雖然我曾經模擬過，但還沒有實際操作過國民法官貪污案件的經驗，希望藉此獲得更多的想法；在前一輪模擬貪污案件審理時，確實有如洪檢察長所提及，過程中遇到最大的困難就是如何能讓國民法官理解認識貪污的構成要件，這是很艱鉅的任務，在接下來評議階段，從國民法官的表達，也感覺到尚未完全的掌握這些構成要件，畢竟跟民眾生活經驗差距比較多，但我想制度已經推行3 年，在既有的基礎上，審前說明已經累積足夠的經驗，而貪污案件的構成要件也許可以藉助這些經驗更加精進，相信可以如第一階段順利推行，也期待有更好的成效。

王院長漢章

謝謝陳庭長的發言。接下來，由今天的審判長劉庭長來分享經驗。

劉庭長柏駿

本場模擬法庭的演練，起因於司法院發文給全國各地院，表示希望因應第二階段的案件類型而舉辦，當時我向院長報告，在院長支持下推動相關作業，也希望能如剛才院長提到先模擬新階段，緊接著就順利接軌。

真的要感謝檢察長跟中檢組成實力堅強的團隊，尤其是鄭珮琪主任檢察官，特地從非常多的案件中，挑出這件來進行模擬，我覺得非常的適合，要特別表示謝意，也希望連續三天參與演練的國民法官們給自己一個掌聲（會場響起熱烈掌聲），你們真的也是很辛苦，應該給自己鼓勵。

在本案模擬的過程，我有以下感想提供給檢方參考，本案是過去判決確定

的案件，原本的卷證資料非常多，如果依照過往的方式，起訴到法院後，可以讓法院自己想辦法消化，但是國民法官法實施後就沒有辦法這樣做，中檢是有非常強的團隊，偵查中能直接跟國民法官小組的檢察官合作溝通，我個人的建議是說希望可以慎選將來要進入法院的證據，且在偵查的階段，該具結的部分就應該具結，不能像這次的模擬情況，怕被國民法官質疑某些證據的證據能力，需先由法院裁定保留，審理中又裁定釋明不足，在沒有接觸到卷證的情形下，我們根本不知道前面那些供述證據講了什麼，三位庭長有討論到要釋明到什麼程度，是否檢方要針對被告、證人偵查中的供述證據，去整理出受辯護人挑剔證據能力的那個部分，向法院釋明哪些是具有必要性跟特信性。將來的案件在偵查過程，如果可以直接改善這些部分會更適宜，案件一旦進到法院，卷證太多會造成國民法官的負擔，等下請國民法官也跟我們分享他們的看法，或許會有些砲火，但都非常值得參考。

另外，題外話佔用大家一點時間，藉著院長跟檢察長都在會場的機會提出個人的建議，雖然跟這次國民法官案件模擬沒有直接關係。誠如院長剛才提到本院轉軌 30 件，我去刑事廳開會的時候，廳長針對此部分也點名臺中地院說明，我有解釋是關於我們法院量能的問題，因為臺中地院真的是非常艱困的法院，如果每件國審都要公訴檢察官採這個模式負擔，我相信也負荷不了。我個人的淺見是在案件起訴的時候，如果有適合簡易判決的，可以適當的壓低通常案件起訴率？例如院方常收到某些案件，法官看到被告偵查中已有自白，會直接改為簡易判決處刑，這似乎沒有直接起訴的必要，目前為了解決法院案量負擔沈重的問題，院長真的煞費苦心，也設立審查庭因應，但審查庭的案件非常多，所以希望檢方可以壓低起訴率。再者，冒昧向檢察長提出適度提高認罪協商比例的請求，在合適的條件下，讓公訴檢察官儘量可向法院聲請認罪協商，舉我自己承辦的案例來說，有件詐欺案件，該案就只有單一被害人，該名被害人已經與被告和解，被害人在調解筆錄或法院詢問意見的問卷裡，也表明同意給被告緩刑，開庭時我詢問公訴檢察官，是否可以改為認罪協商，檢察官表示因為沒有得到偵查檢察官的同意，他不敢進行認罪協商，法院只能自己裁判，萬一被告對刑度不服，被告又上訴，這樣會變成說上級審法官還要處理後續的

程序，如果進行協商的話，對法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而言，都可以因為協商程序讓案件確定，節省很多司法資源。據我所知協商在地檢署設有很多的限制與內部的規範，建議可以提供公訴檢察官一些誘因，比如說協商一件就可以抵一件書類，或是說使用內部簡便簽呈，讓公訴檢察官上簽到主任檢察官，會辦給偵查檢察官，若一定期間內偵查檢察官沒表示意見，就視為同意授權公訴檢察官協商類似這樣的設計，就目前實際運作上，如果蒞庭的公訴檢察官不願意認罪協商，協商制度最後幾乎完全失去意義，或許其他法院還好，但以中院、中檢量能這麼吃緊的情況下，如果可以降低起訴率跟協商的門檻，應該可以稍微緩解我們目前龐大的案量，此部分跟國審沒有直接關係，但一併提出來，請檢察長跟院長參考，謝謝。

王院長漢章

伍、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審判端的三位都已經發言完畢，剛剛劉庭長的建議，待會一併回應。接下來依照議程，將由我們國民法官提供經驗的分享，等下如果有要發言的國民法官，請舉手表示，希望大家都可以發言，分享自己的經驗，發言的時候，不用說出自己的真實姓名，只要說是幾號國民法官即可，請這位舉手的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意見。

2 號國民法官

院長、洪檢察長、在座庭長、檢察官、律師、各位演員，大家午安。活到 65 歲，之前都是坐在下面，這 3 天有機會可以坐上法檯，首先要感謝法院邀請，提供機會讓我能參與並發表感言。參加這個活動再加上最近看了一部電影「陽光女子合唱團」，有若干感觸，電影中那些背景都是很特殊的狀況去犯罪的，若適用國民法官制度，可能會有不一樣的答案。首先我的建議，可能會牽涉到國民法官的整個制度，我們來的時候是八個人，其中六位是國民法官，另外兩位是備位國民法官，過程是抽籤的，抽籤等於是機率的問題，但我認為應該可以稍微調整，相信很多人會跟我一樣的想法，刑事案件的類型五花八門，有傷害、殺人等案件，這些案件對一般人理解是比較容易的，但是貪污案件呢，我第一天來的時候，實在聽不懂取樣、法規等等這些專業名詞，此部分牽涉到個人本

職學能的問題，對我們而言是很辛苦的事情，為何不能在八個人來的時候透過討論，根據每個人不同的背景跟專長去決定，這個模擬案件跟公共建設有關，如果是土木技師或建築師，會比較能夠理解，今天進來參與的若是家庭主婦，就不太可能瞭解，等到她理解，其實三天已經快速的過去了，那她能否做一個很好的判斷呢？所以我的建議是八個人可以先討論，根據彼此的學經歷，還有如果符合專長的，是否可以自告奮勇，如果都沒有，才用抽籤的方式決定。我覺得最重要是國民法官的本職學能、生活歷練與經歷，是不是符合為這個案件做判斷的資格，貪污案件五花八門，不是只有本案這種施作馬路，還有各式各樣的類型，我們應該要找本職學能接近的來擔任國民法官。

我曾經問過庭長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由來，他表示是跟日本學的，我追問那其他國家呢，他答覆我說德國跟我們不一樣，那為什麼不能把德國的優點跟日本的優點綜合起來，例如以德國為例，像這樣的貪污案件，就找土木技師或建築師，也許不會有這麼多人願意參加，但是你可以找有這樣背景的人，例如從 500 人中去抽籤，日本的制度設計就是隨機抽樣，抽出來就像我們現在這樣，有資格的都可以來擔任國民法官，我認為應該要綜合其它國家的優點去設計制度。

再者，我是一直到參與這個活動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必須是法院轄區內市民，我覺得這違反我的想法，為什麼呢？我今天如果是國民法官，因為居住地的關係，我是比較有可能會認識被告，會擔心他是否對我有威脅，除了怕被告威脅外，還要考慮有可能是我二十幾年前的同學或鄰居，也許你看名字就認得出來，但這可不一定，也有可能他改名字，你完全認不出，或者是我們很久沒有見面，一直到後來我才認出他是跟我有某些關係的人，所以我覺得擔任國民法官反而是生活圈離越遠越好，不要是同一縣市比較好，應該是來自台北、高雄、屏東的市民，因為現在台灣高鐵往返都很方便，像你們應該常常都會台北單日出差旅遊，如果臺中市民擔任臺中地院的國民法官，我會害怕，可能連話都不敢講，擔心他私底下就來找我，我覺得這個威脅性是存在的，而且利益衝突或是親朋好友的可能性也比較高，以上是我這幾天來的意見，最後我要稱讚這三天演員真的表演非常到位，尤其是被告，我還以為他是真的被告，原來只是演員，表演得很好，謝謝。

王院長漢章

謝謝2 號國民法官，接下來請備位1 號國民法官分享感想。

備位1 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好。我是備位國民法官1 號，3 月26 日有個全省矚目的判決，也呼應剛才檢察長所說的國民法官第5 條第1 項第1 款，將適用在柯文哲先生這類型的案件上，我相信到現在網路上仍然議論紛紛，尤其是檢察官廖帥的164 分的發言，我特別印臺北地院新聞稿關於柯文哲的判決，真巧與我們這次模擬的案件，他被判決成立的法條是一模一樣的，當然還有另外三項罪名罪，就不多說了。所以我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讓我經由這三天的過程，能夠對於柯案有不同的理解，在過去這2 年，從檢察官偵辦到起訴、審理的過程中，我一直不了解柯案的程序，因參與模擬讓我對新聞稿裡面所說柯文哲前市長他所犯的罪，大概都能理解，再者我更好奇的是，如果柯文哲的這個貪污審判案件，是在國民法官參與的情形下判出來的，那3 月29 日人民上街頭，還會有八萬多人嗎？訴求民意的強度會不會不一樣？政治性可以少一點嗎？我希望可以還給司法透明度與信賴感，我覺得鄉民正義不是正義，什麼才是正義？我相信國民法官的制度可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感與透明度。

接下來分享我的心得，我平常一年大概會來臺中地院七、八次，開庭的時候常常會拖庭，但我這次參加國民法官案件演練，非常感謝劉庭長開庭時間掌控得非常好，檢方、辯方的陳述，時間掌握的也都非常精確，我相信真實的國民法庭時間也是可以控制得宜的，不會有拖庭的民怨。

再者，我覺得跟廖帥比較起來，我們臺中地檢署也有神級檢察官，他們的簡報做得非常有條理，讓我很快理解不爭執事項，而且檢察官講述的時候，搭配肢體語言來表述，我能快速理解被告損害了何種法益，如何辜負公權力的賦予，犯下不能被認同的事情，至於三位辯護人，我一時之間也是被他們辯論說服了，能把一個過程割裂分析成某個點來看，真的非常的用心。最後真的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雖然我只是備位的國民法官，在終局評議的時候沒有機會發言，是完全依照規定來進行的，謝謝各位。

王院長漢章

謝謝備位1號國民法官的分享，請各位不要拘束，盡量發言分享心得，你們的意見都很寶貴，我們將作成紀錄，以後也可能會成為修法的參考，接下來請國民法官6 號分享寶貴意見。

6號國民法官

院長、檢察長，我是6 號國民法官，很開心有機會參加本次活動，其實一開始我還搞不清楚，以為只是單純配合什麼樣的活動，進來以後才發現好像不是我想的那樣，而是真的要參與審理案件，從頭到尾整個流程，都是很好的體驗，我覺得法官，檢察官、律師他們都很辛苦，或許一般刑事案件的審判，不會花如此多的心力，但這場模擬演練，法院與地檢署花諸多時間，準備如此繁雜的資料，庭長也要一再說明解釋，我們才警覺原來方才並沒有聽懂他的意思，各方面都會增加審辯檢的工作量，但這些付出確實能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跟司法的透明度，我個人樂觀其成，辛苦大家，謝謝。

陸、公訴檢察官心得分享

王院長漢章

謝謝國民法官6 號的發言，還有國民法官要分享的嗎，那國民法官的意見分享至此告一段落。接下來請模擬案件的公訴檢察官分享看法，首先由林檢察官岳賢來發言。

林檢察官岳賢

院長、檢察長、各位庭長、我尊敬又辛苦的辯護人以及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臺中地檢署林岳賢檢察官，首先，我簡單回應剛剛提出的部分心得。第一個就如同院長剛才所述，臺中地檢署對這次模擬的案件非常重視，大家可能以為這一場模擬法庭是從1 月開始作業，其實我們是從去年10 月就準備案件，我要特別跟大家介紹幕後的工作同仁，特別感謝坐在我們後面兩位辛苦的檢察事務官，請各位給他們鼓勵的掌聲（會場響起鼓掌聲）。剛才提到本件的卷證量大概是五百頁，實際上原始卷證是六千頁，事務官第一次篩選後，剩下將近三千頁，事務官是要仔細核對，遮隱修改每一個應遮隱修改的部分，真的非常的辛苦。再者關於對國民法官制度的重視，誠如院長剛

才提到的，目前臺中地院審結的 19 件國民法官案件，小弟本人有幸參與其中 9 件，將近臺中地院一半的案件，說實話，雖然累積不少實戰經驗，但我對這件貪污案件真的特別重視，是讓我昨天晚上失眠的重視程度，之所以會這樣，是因為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在案件本質上的差異性非常大，法條明定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有一部分是殺人未遂，不過大家目光其實關注在貪污這個部分，今天真的是機會難得，也要感謝臺中地院，在整個模擬過程中，國民法官科的團隊及演員們還是維持一貫的高品質，說實話，我們每次到法院蒞庭，參與其他真實的國民法官案件審理時，都可以感覺到整個流程是很順暢，有 SOP 的，讓整個案件能夠很好進行完畢。

再者我針對今天的模擬簡單回應，平常真實案件的評議程序，我們是完全空白的，沒有辦法參與及瞭解，經由演練觀摩，真的很難得有這個機會可以知道誰說了什麼意見，誰投了什麼票，雖然有點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但也經由這場次的觀摩，才能直接聽到各位的意見，透過這個機會讓檢方知道未來真實第二階段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貪污案件，若採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來處理的話，檢方在訴訟策略上，包括出證的範圍、論述的方式，甚至轉軌的考慮等等，都給我們很寶貴可參考的經驗，總而言之，真的很謝謝有這樣難得的機會來參與模擬，謝謝大家。

王院長漢章

謝謝林檢察官岳賢，非常有厚度的經驗分享，接下來陳檢察官立偉意見交流。

陳檢察官立偉

院長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洪檢察長是黑金組出身，他對於貪污案件必定是特別的重視。我先說實體的部分，這個案件如果是真實案例，我們檢方應該就要提起上訴，因為這案件主文是直接沒收新臺幣 9,000 元，據我瞭解主文的部分應該是要宣告未扣案，相當於新台幣 9,000 元的不正利益沒收，而不是直接沒收新臺幣 9,000 元。另外關於被告的刑度，我們自己內部討論，認為應該是不能適用刑法第 59 條，當然這個部分假使是真實案件，檢

方也是要提起上訴。本案我負責罪責辯論，當初設定的目標是案件卷證很多，相關的用語紛陳繁雜，最後決定捨棄法律上的解釋，把法律上的解釋交給審判長，相信審判長會適當解釋相關的名詞，劉庭長在審前說明也確實說得很好；我們最後的一個目標，是要先把被告的人設，設定成是一個很不好的人，我們試著去講一個比較簡單的故事，讓國民法官能夠很快去理解，雖然我們起訴的事實很複雜，但嘗試將被告設定成不端正的人，以及加強說明廠商為什麼會行賄被告，希望用比較簡單的版本，讓國民法官容易理解。

最後，我必須要說國民法官案件，尤其是貪污的部分，真的是難度很高，尤其是要在很短的時間出證給國民法官，會很擔心國民法官倉促間沒有辦法完全消化，因此檢方日後應該會特別考量是否轉軌的程序問題，未來內部也要討論設定一些相關標準，客觀評估是否要勇敢向法院表達那些案件不適合進入國民法官程序，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王院長漢章

謝謝陳檢察官立偉的發言，接下來請陳檢察官昭德意見交流。

陳檢察官昭德

院長、檢察長、各位庭長、各位律師、各位國民法官，還有最支持我們的主任，大家好，我是檢察官陳昭德，我同樣要先感謝檢方辛苦的兩位事務官，協助篩減卷證，篩減後立偉學長又再進行第二輪縮減，最後的卷證雖然滿滿的都是文字，但僅剩下四百多頁，這過程非常不容易。

本案我們跟辯護人接觸時，辯護人一開始是要爭執每個證人證詞的證據能力，甚至爭點部分，檢方可能只有兩個，但辯方原本爭點多達數十個，每項小細節都要爭執的，我覺得未來這一定會是常態，辯方一定會全面的爭執，而且案件不總是只有單個被告，也不可能只有少量數項爭點，更不可能進行長度這麼短的實體審理程序。相對來講，在法律規範上，不管是審前說明的時間、審理的時間、或是評議的時間，肯定都會拉的很長，甚至有時候國民法官案件的審理程序會長達三個月，需要更新審理或者是其他的狀況，這都是未來我們會

面臨的挑戰，雖然這案是模擬，但跟真實的案件程序也很接近，要把這種複雜案情解釋的清楚，讓國民法官們有初步的理解，其實未來的挑戰有蠻長的一段路要走，尤其是面對這種案件，不能說我只是負責前段爭點整理跟出證的部份，我自己身為一個職業檢察官，我個人光是看卷，其實都花費相當的時間，更何況是所有人看到密密麻麻文字的時候，其實一定會很困擾，因為這跟第一階段的案件不一樣，我曾經跟兩位學長打了一個譬喻，形容第一階段的案件像是在看漫畫，有圖有文字，相互搭配起來，很容易得出一個鮮明的圖像，但在黑金案件裡面，往往是供述證據、譯文、對話紀錄，甚至是手機數位分析資料所取得的滿滿文字，在制度上未來應研究要如何調整或者配套，尤其是針對第 1 款貪污罪的部分，我覺得在法規面上要做一定程度的改變，甚至是有關於轉軌與否等等，因為這案只有起訴一個被告，但實際原案件是有 80 幾個廠商綁在一起起訴，會有訴之主觀合併，肯定會更加困難，我建議這個部分要做更深一步的演繹，或者是立法的修正會更好，謝謝。

柒、辯護人心得分享

王院長漢章

謝謝陳檢察官昭德的發言，接下來就我們請王彥律師分享看法。

王律師彥

院長、檢察長、各位法官，國民法官以及檢察官們，大家好，這次機會真的很難得，謝謝各位給我們這樣的機會參與演練。

我以辯方的立場提出一些小小的建議，就像檢方提到的這一次過程真的非常的流暢，其實只有花三天就解決一個案件的審理，一般對貪污罪而言不太可能，譬如說楊彥翔、張崇明等人，這些證人密密麻麻，案件事關當事人的權益，如果這樣的案件進入國民法官程序，以貪污治罪條例來說，本案是相對簡單，單純只有一個被告，被告的角色又很邊緣，情節沒有很重，但如果像柯文哲前市長，物高權重且涉及龐大利益，證人詰問以及出證等等程序可能真的會很麻煩，當然還要考慮其他問題，譬如像貪污案件的特殊性，主要是在法律要件，不像一般殺人案件，重點只要判斷這個人的行為是不是足以造成死亡結果，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卻不然，這也是我們剛才為什麼要強調法律要件，我很佩服各

位國民法官，因為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吸收融會貫通這些要件，真的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

關於罪責證據事項，是否可以提出判決資料，其實案件要件是很抽象的，我說明對價關係是什麼什麼的，國民法官可能實在是聽不懂，既然到底怎麼判斷是問題的重點，在一般案件辯護人會怎麼做呢？我們會附上判決給法官，讓法官瞭解在類似案件裡面對於對價關係，或者說對於不正利益、職務上行為等等的看法，會將相關判決附給法官參考。在貪污案件中，對辯方而言是很重要的出證手段，也是很重要的辯護方向，但在國民法官案件，我們好像連這隻手也被砍斷，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的案件，辯方能夠做的事情已經夠少了，偵查中我們完全沒有辦法介入的，檢察官要如何去調查，要如何指揮警察偵辦，盡其所能蒐集證據，但是辯方有時候在一審才接此案，偵查中沒有接觸，甚至他在偵查中可能沒有委任律師，這種情況我們根本無從置喙，就算辯護人在偵查中就已經受委任，我們聲請檢察官調查，檢察官不一定會同意調查，在偵查過程已經非常不利的情況下，在審理中也沒有足夠的調查權，這個過程其實凸顯出辯方可以介入的程度很低的問題。

剛才評議階段，有國民法官提到性交易的女性沒有被傳喚為證人的問題，在一般的實際審理案件當中，我們會先聲請傳喚證人蔡承翰，問蔡承翰說有沒有這個性交易小姐的聯絡資訊，因為是他聯絡該名小姐，照理來說他有，所以在他有資料的情況之下，辯方循線就再向法院聲請傳喚該名小姐為證人，但在國民法官案件，其實是不能，或是難以做到這件事情，因為國民法官的時間很寶貴，大家的時間也都很寶貴，如果要再做進一步追擊調查這樣的事情，庭期不曉得要會開到何時，在一般審理案件可以聲請或規劃的事項，在國民法官案件中，辯方會變成蠻吃力的，我常常說辯方本來是一隻手被綁在後面，現在一隻手和兩隻腳都被綁起來，就乾脆讓檢察官打算了；但實際上當然不能是這樣，因有如此現實的考量，就事實審判決應該要讓辯方可以提出作為罪責證據的判決來使用，說明給國民法官瞭解，在什麼樣的標準是符合職務行為，在什麼標準是違背職務的行為，我認為才是對於整個真理和真相的探求過程，更有幫助的作法。以上是我對於國民法官的一些小小的心得，謝謝各位。

王院長漢章

謝謝王律師彥的見解，接下來請廖律師啓圻意見交流。

廖律師啓圻

院長、檢察長、各位庭長及檢察官，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從臺中地院展開第一、二輪的模擬演練就有參與，後面陸陸續續也有接到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所以有高度興趣參與第二階段案件的模擬，因為這階段是重大的變革，以辯護人而言，國審案件通常可以做成一個故事來敘述，比如說我曾經在國審案件中擔任辯護人，也擔任過告訴代理人，因為第一階段的要件相對來說是比較單純的，或是說其價值是民眾普遍認同瞭解的，用故事的方式去包裝裡面的要件，我是可以這樣操作的，但第二階段的案件準備，我們辯護人就很為難，因為沒辦法很完整去敘述一個故事，此乃因其中涉及非常多的法律要件需要解釋或討論，如果用故事敘事，可能細節沒辦法講那麼清楚，而這些細節反而是需要更嚴肅或是說認真看待的，所以這部分也是我在二階要來學習如何處理會是比較好的方式。

另外關於證人的部分，確實像陳昭德檢察官所提到的，其實我一開始是打算全部都爭執，都挑戰看看，但因為是案卷模擬的關係，所以才到後面僅僅聲請兩位證人出庭作證，我覺得這是一體兩面的事情，當然是讓演練很順利的結束更重要，只是在辯論的時候覺得頗為可惜，若是我們在這個案件看到最大的問題是從再生料的部分就有問題，只是相關證人限於演練沒辦法聲請傳喚詰問，也會擔心這樣的證人沒有傳喚到庭，是沒辦法去釐清該部分的事實，更無法讓國民法官去理解或體會，從剛剛評議過程來看，各位法官們卻好像都有掌握到，所以也蠻佩服各位法官能夠在這麼短時間內達到這樣的理解程度。

最後是題外話，辯方在接這個案件的時候，一開始的策略有想過被告是否要認罪，然因這是場模擬演練，不是真實的案件，所以還是跟被告討論訴訟策略為全部無罪答辯，其中確實有些論點辯方是比較辛苦的「創造」出來，尤其是剛剛有參與的人應該可以瞭解，5 月 10 日這個日期是我們最擔心的事情，因為送驗到後面性交易時間真的太緊接，你說這個沒有一些弊端，辯護人也是有點懷疑，所以在辯論的時候所講的論證基礎，其實是比較辛苦的，

希望是有幫助到被告的方式，但或許真實情況不見得會如此，以我們辯護人立場，基本上會以被告最佳利益為來考量，有時候會勸被告認罪，但因為這是一場模擬法庭，才會嘗試不同的策略，分享辯方考慮的過程讓與會者瞭解，謝謝。

王院長漢章

謝謝廖律師啓爻的分享，接下來請呂律師冠樺意見交流。

呂律師冠樺

院長、檢察長、各位的庭長、檢座、我的夥伴以及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呂冠樺律師，我有些心路歷程跟大家分享。在第一階段國民法官案件實施後，我有實際參與案件的審理，確實跟本次模擬的貪污案件落差很大，辯護人光是準備卷證及討論就花費很大的心力。誠如剛剛廖律師所說，因為這件是模擬案件，才選擇全部為無罪答辯，也擔心是否因為這樣的訴訟策略，致使國民法官認為被告很壞沒有坦承犯罪，沒有反省也沒有悔意，剛剛觀摩評議程序，部分國民法官確實也講到這樣的事情，認為被告死不認錯，當然就是有些是劇本上設計的關係，辯方想要透過模擬演練挑戰看看結果會如何。

另外剛剛王律師分享的部分，其實也是我看到的問題，國民法官們在罪責評議部分，對於法條構成要件的掌握度，可能跟我們想像中的有落差，可能是我們法律人已經習慣涵攝的推論方法，怎麼樣涵攝大前提與小前提，國民法官他們當然不會涵攝，所以說他們在罪責討論的時候，大部分的情況是糊成一坨，好像沒有很清楚聽到國民法官是如何形成心證，他們有提到對價關係，但後面的就沒有講，像剛剛林檢察官也有提到，我們平時沒有機會可以知道評議室裡面秘密評議的整個過程，但是今天的模擬法庭，我們可以看到、知道評議的過程，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珍貴的經驗。剛開始國民法官評議的時候，辯護人在外面聽到討論的過程是很崩潰的，因為聽起來是輸的一塌糊塗，每一個國民法官都說違背職務收賄，王彥律師痛心疾首，辯護人感覺好像自己做得不好，當然此部分辯護人也會回去反省，我們是不是哪裡可以再加強，檢方真的能力很強，對故事的敘述能力真的是讓辯護人甘拜下風，此部分我們回去還要再多練練。

另外要分享的是量刑的部分，當我們聽到國民法官討論可以引用刑法第59條再減刑，是出乎辯護人意料之外的，因為原本就法律人的一般認知，引用刑法第59條是很難成功的，而這場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大部分認為5 年的刑度太重，可以引用刑法第 59 條再酌減其刑的時候，我們真的是嚇一大跳，可能是辯護人的努力與用心，讓你們感受到被告真的很可憐，此部分要感謝飾演被告的葉大哥，他真的是非常認真投入，在整個模擬的過程當中，不僅是我們辯護人找他討論，他還會很主動積極的詢問我們說有沒有什麼內容是需要他配合，他提出的獎狀也都是他個人真實的公益獎狀，栩栩如生的演技，讓在場的參與者有身歷其境的感覺，2 號國民法官號也表示太過入戲而想要打他，以上分享，謝謝。

捌、劉庭長柏駿回應研討會相關問題

王院長漢章

謝謝呂律師冠樺的分享，我與檢察長最後會統一作結語，在此之前，因為剛才有很多意見的回饋是與審判相關的，所以接下來先請模擬案件的審判長初步回應。

劉庭長柏駿

剛才王彥律師提到合議庭對證據能力裁示不妥適的部分，是關於實務判決不能提出作為證據項目的部分，但我必須解釋，因為國民法官案件就是怕預斷，即使檢方一樣也不能提，是一視同仁的，而且我們後來還認定部分證據釋明不足，著眼點在於若是讓你們提出來，可能會使國民法官認為原來這樣子就是無罪，之前在協商或是準備程序的時候，有跟辯護人表示雖然不能提，但可以當作法律原則在辯論時運用說明，未來如果真實的案件在審理的時候，可能還有討論的空間。

另外，2 號國民法官他所提到專業度不足的問題，我曾向他說明國民法官制度的立法理由及目的性，因為這套制度希望廣納各方各界的意見，讓各行各業的人都能夠進來參與重大刑案的審理過程，以本案為例，法官也能說當然對工程就很瞭解，此部分主要仰賴起訴的檢方，他應該要說服大家系爭工程到底在做什麼，今天是模擬案件，時間較受限，不論是審前說明或是評議過程，比較沒有辦法有充裕的時間跟國民法官們詳細解釋，剛才檢察官跟

辯護人的回應是說好像大家都有掌握到，但 2 號國民法官對這部分比較不能認同，中間休庭或當日程序結束的釋疑，我也一直反覆詢問大家對於該日程序有無問題等等，會希望國民法官能夠勇於詢問，讓職業法官有機會瞭解問題為大家解惑。

至於 2 號國民法官提到應該選擇外地的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此部分是涉及修法的問題，是目前實務上我們沒有能力做到的，舉例來說，連江地院游文科院長曾經討論，提到馬祖地院發生一件酒駕致死的案件，因為撞死人的被告姓曹，但是馬祖大部分的居民也幾乎姓曹，幾乎無法從中挑出適當的國民法官，後來只能轉軌，如果從臺北看臺灣、或者是臺灣看天下，就會有這個問題，像今天這樣的回饋，代表的是人民的想法，我們會將這個意見傳達給刑事廳作為參考。

另外，陳檢察官立偉所提到宣判的主文關於不正利益沒收的問題，我是把原案判決書調出來確認，二審的判決主文是一樣，依照二審判決的主文宣判，這案件經過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終告確定，本件是模擬案件，若是真實案件的審理，國民法官與我們一旦評議出爐，我會請法官助理儘速把相關的主文先確認清楚，不然確實審判長如果宣判唸錯就麻煩了，以上是對剛才各位關於審判問題的回應，謝謝。

玖、與會嘉賓結語

王院長漢章

謝謝劉庭長的說明，接下來請洪檢察長發表結語。

洪檢察長家原

透過國民法官制度讓人民參與審判程序，司法才能夠提升信賴度，再次感謝所有團隊的努力與付出，剛剛 2 號國民法官提到立法論的問題，當初立法研議的時候，對於是要採用德國的專家參審制，還是要採用日本的裁判員制的確討論甚久，有時候越專業也有可能落入專業迷思，像很多醫病關係之所以會讓人更不信賴，就是所謂白色巨塔內根深蒂固的觀念，專業固然是對的，但是如果僅限於專業的聲音被聽見，恐怕又不是那麼周延，若是採取一半的專業國民法官，另一半是非專業的國民法官，這又是一個新的思維，

這的確就是立法論了，當初在專家參審制度與日本的裁判員制度當中選擇，立法結果是我們最後採用與日本制度類似的國民參審；另外有國民法官提到「割裂」的用語，我看到道長們稍微愣了一下，就這個角度而言，在訴訟攻防裡頭，我們用邏輯或是證據來看，都有所謂的解構跟合致，檢方再把證據兜攏，這個證據可以佐證這個事實，那個證據可以佐證那個事實，可是到了辯方的眼裡，比如說一個販賣毒品案，每一個販賣毒品都是個別的買賣關係，他個人供述怎麼能去證明其他部分，在這個買賣的關係裡面，除了該供述外，有沒有其他證據可佐證，在作證據的解構或邏輯的解構的這個過程中，透過辯證法的概念，可以讓事情的真相更呼之欲出，大家都不是神，但我們善盡各自的角色後，就能夠讓真相呼之欲出。個人從事司法工作以來，我一直很尊重道長們的意見，因為大家的角度雖有不同，法庭上我攻你防，彼此的辯證是經常性的發生，但其實就是不同角度的見解，都應該彼此尊重。

剛剛還有提到拖庭，或者是特定案子曠日費時等問題，其實國民法官案件之所以會設限在國民法官法第 5 條，限縮在比較重要的一些個案，譬如故意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或者是 10 年以上重罪的案件，這都是因為如果每個案子都用國民法官程序來審理，整個司法資源是沒有辦法負荷的，選擇重要的案件或是爭議性比較大的案件，適用這種程序才有辦法凝結國民感情，因為在每個國民法感情不同的情況下，會對司法產生距離，所以在立法的過程中，已經作出必要的減省，特定的案子才會進入到國民法官審理，又在該法條規定有轉軌的機制，如果真的不適合時，可以再回到普通訴訟程序審理。關於拖庭及訴訟案件減量的問題，此部分我們再回去研究，為了要能夠把資源保留在更有用的地方，我們也會跟司法警察單位溝通，警方廣泛性的送進那麼多案子，也導致檢方沒有辦法精準辦案，其實都是耗損，所以我完全可以同理院方的感受；關於起訴率的情況，有時候會跟案子有相關性，以我們臺中地檢署的表報來看，起訴或簡判率加起來也不過就三成多，其實不起訴處分跟簽結率是六成多，也常用緩起訴方式結案，現在毒品案件緩起訴確實比較低，我剛到臺中地檢署大約兩週，關於緩起訴案件，據我瞭解是因為太多的案子的法定刑都相對比較高，無法符合緩起訴的要件，而且目前比較案牘勞形的是詐欺案件，其法定刑的要件，也是無法為緩起訴處分，案量自然

就會流進院方的審判程序，此部分我們會再研究，若在法定刑設限的前提條件下，如何去降低起訴率，必須要更精準回顧各該案件類型，認真仔細研究後回應大家的建議，會把意見帶回去認真的考量，再一次謝謝所有參與這場模擬法庭的夥伴，謝謝。

拾、主席結語

王院長漢章

謝謝檢察長詳盡的結語跟回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儘速補充關於立法論的問題，關於2號國民法官、備位1號國民法官就教的問題以及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會錄案送交司法院研議，作為他們未來制度評估時的參考，無論是正式的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所提的方案，如選任範圍不要單純限定臺中，改為全國不分區的方式，是很有創意的想法，此部分也可以進一步的討論，但法貴可行，很多時候執行面需要再做評估。

另關於拖庭的問題，我們今天這場模擬演練是在設想及預定條件的狀態下進行演練，所以不至於拖庭，實際審理法庭就如與會道長所說，實務現場有諸多證據，也可能另提爭執事項，都會導致拖庭的情形。

剛才國民法官也講到柯文哲的案件，該案是去年起訴的，不是今年起訴的，不落入115年度受理國民法官法官法第5 條第1項第1 款的範圍，所以仍是按照通常程序來處理。另外的話，方才檢方的學長提及貪污案件的確有較多困難點，一個案件有六千多頁證據資料，出證時其證據能力的鞏固是要特別留意的，若是案件太過繁雜，被告人數又特別多，是不是在準備程序時，就可以適用到國民法官法第6 條第1 項第3 款，因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的情形，讓案件以轉軌的方式解決，也是思考的方向。有些案件非常繁雜，光是在審前說明會議就要跟國民法官解釋許久，證人又非常多，審理期日耗費甚久，導致難以審結，需研議是否落入轉軌的機制，此部分在未來處理國民法官法第5 條第1 項第1 款的案件時，大家都可以參考，針對個案再深入討論。

另外回應道長的意見，我們從演練中的確可以看出，國民法官也是人，人心是肉做的，可以嘗試投注感情向他們解釋說明，從最後決議適用刑法第

59 條來看，這訴求證明是有效的，我們也可以觀察到以五、六人推翻三個人的結論，道長的建議真的很好，尚望道長們能將寶貴的資訊帶回公會與其他道長作經驗的傳承。

法律要件的說明部分，院方會再提升審前說明的強度，廖道長的意見是在模擬的情況下，證據沒有這麼多，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的各款，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一定拼老命，不可能善罷甘休，該爭執的都要爭執，可能必須花相當的時間，廖道長有提出該案原本考慮協商認罪，劉庭長也有建請檢方多鼓勵檢察官同意進行認罪協商的程序，在此跟檢察長報告，我們審查庭復設後，有一名審查庭的法官，他的未結案件僅一百多件，其他的審查庭的法官未結案件約兩百或三百多件，因院長我每月要抽查所有的法官 20 件判決書，經我深入瞭解該名法官為何能有這樣的結案效率，發現這股認罪協商的比例特別的高，因為該股對應的公訴組檢察官會配合認罪協商，這一組搭配彼此之間產生相當信賴的連結，未結統計數字也呈現出成果，呼應劉庭長的想法，同時呂道長與廖道長均有提到認罪協商，有些案件如果協商，大部分不用上訴到二審即會確定，可以免去製作長篇大論的判決，認罪協商的上訴要件相當嚴苛，如果推展順利必會節省相當多的司法資源。

今天的研討會，大家都提出寶貴的經驗，爾後無論是審判程序、檢察官的出證論告，或者道長的辯護方面，我想都有相當可觀的經驗可以汲取，我要再一次感謝除了參與的三位庭長、檢方的三位檢察官、三位道長和八位國民法官，還有表現很好的演員及工作人員。

拾壹、散會

王院長漢章

我們今天的研討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主席　王漢章

紀錄　譚系媛